## 受贿千元 助黑帮揪滋事者 驻署警长坐牢



密和三项触犯防止贪污法令的控 (海峡时报)

## 侯启祥 报道

howks@sph.com.sg

为了1000元,驻署警长把13 名滋事案嫌犯照片给人看,协助 帮派首领揪出滋事者,结果自毁

前途,还落得坐牢的下场。 被告林国龙(38岁)昨天承 认两项泄漏官方机密和三项触犯 防止贪污法令的控状, 昨天被判 坐牢七个月又六个星期, 以及必 须交出相等于贿金数额的1000元 罚金。

被告于2001年加入警队后, 负责巡逻和查案工作。他后来擢 升为驻署警长。从2015年2月到 辞职生效日期去年2月13日,他 被调派到梧槽邻里警局担任副组

2008年或2009年,被告在调 查一名男子时认识林山发(61 递送司机)。林山发联络被 告,声称是嫌犯的朋友,要他尽 快完成调查工作。该名嫌犯最后 被控,并被定罪。事后,林山发 继续与被告保持联络。

2015年10月4日,被告和组 员逮捕13名涉嫌在客来富路滋事 的嫌犯, 并拘留他们, 被告和组

员用手机拍下他们的照片。 同年10月某日,林山发联络 被告,问他是否知道客来富路发 生的打架事件,还问他参与打架 的嫌犯会否被控。被告向负责这 起案件的查案人员查问后,告诉

林山发警方会提控嫌犯。 之后, 林山发再次联络被 告, 向他要嫌犯的照片。林山发 称涉及打架事件的其中一个帮派 的首领想看照片,揪出滋事者,

把他们逐出帮派。 被告表示不能传照片给林山 发,但可以让他看手机里的照

之后,被告和林山发在咖啡 店见面,有两个人陪林山发一起 来。林山发再次要求被告传照片 给他,被告并没有那么做,而是

让他看手机里的照片。 12月间,被告和林山发在他 住家组屋楼下见面, 林山发给被 告500元答谢他,被告不但没有

逮捕他,反而收下这笔钱。 去年1月19日,林山发联络 被告,要被告传给他另一起滋 事案件的五名嫌犯照片。被告 答应,通过WhatsApp将照片传 给他。同一天,两人约在榜鹅见

面, 林山发给他500元答谢他。 控方说,被告是警务人员, 维持法治是他的责任, 但被告知 法犯法,滥用职权,违背信任。 此外,被告是为了协助帮派首 领,这令人感到不安,被告必须 受到严惩。(人名译音)

Source: Lianhe Zaobao © Singapore Press Holdings Limited. Permission required for reproduction.